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富字第 113000022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190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三、除前述說明一至二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table><tr><th>序號</th><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th>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th><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2</td><td>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3</td><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 rowspan="8">以美元計價單位之面額按日或依本條所定之換算比率，將該單位之淨值換算為基準單位之淨值，再除以基準單位之淨值，即得該單位之換算比率。本說明書。</td></tr><tr><td>4</td><td>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r><tr><td>5</td><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r><tr><td>6</td><td>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r><tr><td>7</td><t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南非幣 10 元</td></tr><tr><td>8</td><td>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td><td>南非幣 10 元</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單位之面額按日或依本條所定之換算比率，將該單位之淨值換算為基準單位之淨值，再除以基準單位之淨值，即得該單位之換算比率。本說明書。	4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6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7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8	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table><tr><th>序號</th><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th>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th><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2</td><td>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3</td><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 rowspan="2">以美元計價單位之面額按日或依本條所定之換算比率，將該單位之淨值換算為基準單位之淨值，再除以基準單位之淨值，即得該單位之換算比率。本說明書。</td></tr><tr><td>4</td><td>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r></table>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單位之面額按日或依本條所定之換算比率，將該單位之淨值換算為基準單位之淨值，再除以基準單位之淨值，即得該單位之換算比率。本說明書。	4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單位之面額按日或依本條所定之換算比率，將該單位之淨值換算為基準單位之淨值，再除以基準單位之淨值，即得該單位之換算比率。本說明書。																																																								
4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6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7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8	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單位之面額按日或依本條所定之換算比率，將該單位之淨值換算為基準單位之淨值，再除以基準單位之淨值，即得該單位之換算比率。本說明書。																																																								
4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 ）、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 ）、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說明書)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之，並明訂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委託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